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 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小米北京(作為普通合夥人)、小米武漢與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預期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根據合夥協議，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參與該基金，並同意出資人民幣5億元。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不會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米北京及小米武漢均為小米的附屬公司，而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雷軍先生持有小米的大多數投票權，而小米的其他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小米北京及小米武漢各自構成小米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小米北京(作為普通合夥人)、小米武漢與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預期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根據合夥協議，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參與該基金，並同意出資人民幣5億元。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不會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 訂約各方

- (1). 小米北京(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小米武漢(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小米湖北於帝奧微所持少數權益以及小米北京和小米武漢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相關聯繫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投資目標

該基金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或準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或對非上市公司(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權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或類似權益)進行投資相關活動，該等公司主要著重於集成電路，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領域(涵蓋新一代資訊科技、智能製造、新材料、人工智能、顯示器及顯示裝置、汽車電子，以及有關移動終端消費品及智能裝置的上游及下游應用及供應鏈)。

## 該基金期限

- (1). 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管理人有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完成初步集資向所有有限合夥人送達書面通知並列出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 (2). 該基金的初步期限為首次交割日起計八(8)年，待取得持有超過75%合夥權益的合夥人同意後，該基金期限可延長不多於兩次，每次須相隔一(1)年，惟前提是該基金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十(10)年。為免歧義，小米武漢應就前述同意迴避表決，其持有的合夥權益不應計入，持有剩餘合夥權益達到表決權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視為通過。
- (3). 首次交割日起計首四年期間將為該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於投資期屆滿後，倘有任何繳足及未動用出資款，則執行事務合夥人可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將餘款部分（經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扣除儲備）退還予相關合夥人。
- (4). 於該基金退出所有投資項目後，基金管理人將有權決定提早解散該基金，而有限合夥人各自將積極合作，促進解散程序。

## 出資及支付

該基金的預期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截至目前，預期所有合夥人作出的出資承諾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夥權益 (%)
小米北京	普通合夥人	30	0.33
小米武漢	有限合夥人	3,000	33.22
武漢金山	有限合夥人	500	5.54
亦莊國際投資	有限合夥人	1,000	11.07
天津海創	有限合夥人	1,000	11.07
海南華盈開泰	有限合夥人	100	1.11
廣州華多	有限合夥人	500	5.54
興證投資管理	有限合夥人	500	5.54
北京兆易	有限合夥人	200	2.21
北京市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人	2,000	22.15
納星創投	有限合夥人	80	0.89
帝奧微	有限合夥人	100	1.11
信銀浩鴻	有限合夥人	20	0.22
<b>總計</b>		<b>9,030</b>	<b>100</b>

合夥人將作出的相關認繳出資乃經參考該基金的資本要求及合夥人在該基金所佔權益比例後由合夥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武漢金山將以內部資源為出資提供資金。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或基金管理人另行釐定，每名合夥人應分三期出資，首期出資應為每名合夥人所認繳出資額的40%，餘下兩期出資應分別佔所認繳出資額的30%。每名合夥人應根據基金管理人送達的支付通知向指定賬戶全數支付其相關出資額。除基金管理人與相關有限合夥人另行協定外，基金管理人應在最少10個工作日前向有限合夥人送達出資支付通知。

## 該基金管理

### (1).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而非其他合夥人)應負責該基金事務。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委任小米北京為該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替任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其他實體應獲委任為基金管理人。

該基金應按照以下方式計算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及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統稱,「**管理報酬**」):

- (i). 於投資期內,年度管理報酬應為各相關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2%,為免歧義,如果該合夥人逾期繳付出資的,應按照其根據繳款通知應繳付的出資額計算管理報酬;及
- (ii). 此後,年度管理報酬應為相關合夥人所分攤的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的2%。

管理費和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的具體金額由基金管理人和執行事務合夥人另行約定,但總額不超過合夥協議下支付的管理報酬。

### (2). 投資決策委員會

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應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由基金管理人指定,負責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及退資的事務。原則上,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不多於八(8)名成員組成,當中小米武漢有權提名四(4)名成員,亦莊國際投資有權提名一(1)名成員,天津海創有權提名一(1)名成員,北京市引導基金有權提名一(1)名成員。雷軍先生將獲委任為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而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各自擁有一票。所有提呈投資決策委員會投票的決策須獲四(4)名以上成員投票贊成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設有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觀察員,彼等有權(其中包括)獲悉委員會會議並出席會議,惟並無擁有投票權。概無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可獲任何薪酬。

## 分配

在合夥協議條款規限下，該基金的任何可分派收益須按以下次序分派予合夥人：

- (1). 返還實繳出資：向相關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直至有關有限合夥人收取的累計收益分配與已退還未動用實繳股本之和相等於據此作出的實繳出資總額（「**第一次分配**」）；
- (2). 優先回報分配：倘於第一次分配後仍有任何結餘，向相關有限合夥人作出分配，直至有關有限合夥人收取的分配金額相等於按年化單利率6%計算的累計實繳出資回報（「**第二次分配**」）；
- (3). 附帶收益追補：倘於第一次分配及第二次分配後仍有任何結餘，向普通合夥人作出分配（「**補充分配**」），直至其收取的金額相等於相關有限合夥人收取的累計分配與普通合夥人根據補充分配收取的金額之和的20%；及
- (4). 超額收益分配：倘於第一次分配、第二次分配及補充分派後仍有任何結餘，向有限合夥人作出其中80%分配及向普通合夥人作出其中20%分配。

於該基金清算前，基金管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該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然而，倘無法變現該基金的投資或倘基金管理人按自身獨立判斷認為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且該建議經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則該基金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 虧損及債務分擔

在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因該基金作出的項目投資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應由參與有關項目投資的所有合夥人按其投資成本比例承擔，而該基金的其他虧損及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所認繳的出資比例承擔。

## 合夥權益轉讓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未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或抵押、質押或以其他形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在未有於合夥人會議上取得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普通合夥人不得向任何非關連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為免生疑問，未經有限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向其關連人士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 合夥協議生效

合夥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後生效。

## II.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強財務投資、增強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該基金依托小米基金的產業優勢，著重於投資集成電路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領域（涵蓋新一代資訊科技、智能製造、新材料、人工智能、顯示器及顯示裝置、汽車電子，以及有關移動終端消費品及智能裝置的上游及下游應用及供應鏈）。本公司認為藉此機遇通過該基金投資於符合國家創新驅動發展、產業轉型趨勢的行業，可令本公司實現資產配置結構持續優化，在中國高速增長的行業中收益。

另外，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擁有豐富的行業投資經驗和優秀的歷史業績，本公司投資於該基金預期可以獲得較好的資金回報，從而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及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及手遊服務。

小米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小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小米武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

亦莊國際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自有辦公用房出租。於本公告日期，亦莊國際投資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審計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天津海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天津市海河創新擔任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企業形象策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安全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諮詢策劃服務；財務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海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河產業全資擁有，天津海河產業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而天津海創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星潤、天津海河產業、天津海創益和、深圳歸基及孟文革分別持有天津海創合夥權益的66.0068%、19.8960%、9.9980%、2.9994%及0.9998%。

海南華盈開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葉華妹女士擔任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華盈開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吳亞媛及葉華妹最終擁有海南華盈開泰分別47.6190%、47.6190%及4.7619%。

廣州華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科技中介服務；網絡技術的研究、開發；安全智能卡類設備和系統製造；動漫及衍生產品設計服務；數字動漫製作；影視錄放設備製造；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遊戲軟件設計製作；信息電子技術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華多由廣州途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自然人最終擁有。

興證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股權投資，項目投資以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投資管理(以上均不含需審批的項目)。於本公告日期，興證投資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SH))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兆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微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計算機系統集成、電信設備、手持移動終端的研發；委託加工、生產及銷售自行研發的產品；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6.SH)。

北京市引導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納星創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納星創投為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52.SH))的全資附屬公司。

帝奧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銷售高性能集成電路芯片；經營本公司自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81.SH)。於本公告日期，小米湖北持有帝奧微約5.63%的權益。

信銀浩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陳曉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信銀浩鴻的合夥人包括溫州信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信瞰(上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信銀浩鴻合夥權益的99.5037%及0.4963%。

#### IV. 有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米北京及小米武漢均為小米的附屬公司，而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雷軍先生持有小米的大多數投票權，而小米的其他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小米北京及小米武漢各自構成小米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引導基金」	指	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北京兆易」	指	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6.SH)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銀浩鴻」	指	溫州信銀浩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帝奧微」	指	江蘇帝奧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81.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或「小米北京」	指	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小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華多」	指	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海南華盈開泰」	指	海南華盈開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證投資」	指	興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武漢金山」	指	武漢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納星創投」	指	蘇州納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投資者」	指	亦莊國際投資、天津海創、海南華盈開泰、廣州華多、興證投資、北京兆易、北京市引導基金、納星創投、帝奧微、信銀浩鴻
「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由普通合夥人、小米武漢、武漢金山及其他投資者就設立該基金訂立的合夥協議(待若干其他投資者簽字或用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巋基」	指	深圳市巋基城市更新諮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天津海創」	指	天津市海創創新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海創益和」	指	天津海創益和科創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海河產業」	指	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創新」	指	天津市海河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星潤」	指	天津星潤海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小米湖北」	指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小米的附屬公司
「小米武漢」	指	武漢壹捌壹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小米的全資附屬公司
「亦莊國際投資」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